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與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促使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促使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以及行使或促使行使該協議之數量調整權,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 2019年9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可使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及有關委任應指明各相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